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

甄選簡章

- 壹、 依據：114年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
- 貳、 甄選名額：
- 一、名額：角力教練1名。
 -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
- 參、 聘約：自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肆、 工作內容：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
 - 二、協助管理本校代表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等）。
 - 三、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運動會、校務會議、研習、
 - 五、學校重大活動…等）。
 - 六、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七、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 八、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伍、 甄選條件：
- 一、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陸、 錄取順位：總分同分者，以面談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柒、 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及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上之公告。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一）報名資格：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

證之「初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二) 報名時間：113年01月08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 報名資格：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者，並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二) 報名時間：113年01月09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一) 報名資格：具備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二) 報名時間：113年0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

捌、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學務處【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電話(05) 3627226轉206體育組長】。

玖、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報名費。

壹拾、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3年01月0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3年01月08日中午13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二、第二次招考：113年01月0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3年01月09日午13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三、第三次招考：113年0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113年01月10日中午13點30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壹拾壹、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壹拾貳、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備審資料(40%)：學歷、經歷；資料如有不實或遺漏者自行負責。

二、口試(60%)：口試時間(依第壹拾點表定時間)。

(一) 時間：15分鐘。

(二) 口試範圍：教練基本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壹拾參、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 第1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01月08日(星期三)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二) 第2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01月09日(星期四)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三) 第3次招考榜示日期為113年01月10日(星期五)晚上8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壹拾肆、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 一、參加第1次招考者，請於113年01月09日上午10點至11點。
- 二、參加第2次招考者，請於113年01月10日上午10點至11點。
- 三、參加第3次招考者，請於113年01月13日上午10點至11點。

壹拾伍、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如附錄三)，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報名表

| 姓名 | | 性別 | | 請貼照片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 | | 電話號碼 | 住宅： | | | | |
| | 現居住所 | | | | | 手機：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學 歷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 | 修業年限 | | |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教育程度 (學位)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經 歷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構) | 職稱 | 服務期間 | | | | 服務證明書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6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
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

此致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114年度遴聘角力約聘教練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 | | 甄選編號 | | 甄選類科 | |
| 甄試名稱 | 角力約聘教練甄選 | | | | |
| 應甄職缺 | 角力教練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 | | | | |